

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教务科研处

粤碧院教科〔2024〕8号

关于给予郑宇轩同学退学的公示

郑宇轩（学号：20230802267），智慧管理与服务系2023级连锁经营与管理专业学生，该生于2023年10月16日离校至今未按时返校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。依据《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学籍管理实施细则（修订）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（第一学期累计旷课达到70学时以上）及第三十三条第五款（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院规定的教学活动的）之规定，应予以退学。

经校务会议审议，决定给予郑宇轩同学退学处理。并注销学信网学籍。

公示期为2024年1月16日至1月22日，如对此公示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向教务科研处提出申诉，申诉须实名并提交纸质申诉材料。公示期满，不再受理申诉。

联系人：赵老师

联系电话：0763-3918111

联系地址：授渔楼320（教务科研处）

特此公示。

教务科研处

2024年1月16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